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89%)的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变动本公司股份7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收到顾书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书面文件,截至目前,顾书春先生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顾书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023年9月	38.61	78,700	0.1047

注:变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书春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	0.4189	236,300	0.3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0	0.1047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	0.3142	236,250	0.3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实施期间,股东顾书春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股份变动计划的情形。

3、股东顾书春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股东顾书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顾书春的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6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甘氨酰谷氨酰胺	甘氨酰酪氨酸
登记号	Y20170002248	Y20170002249
受理号	CYHS2260431	CYHS22604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7782023	YBY6777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	25kg/袋	5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	

二、药物相关信息

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均是二肽类氨基酸,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中的主要成分之一。甘氨酰谷氨酰胺的复方制剂主要用于创伤、败血症和某些器官衰竭危重患者;甘氨酰酪氨酸的复方制剂适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通过这些途径补充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尤其适用于处于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状况的患者。

根据IQVIA销售数据,甘氨酰谷氨酰胺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全球原料药消耗量分别为2.3吨、1.9吨,其中中国市场原料药消耗量分别为1.7吨、1.4吨;甘氨酰酪氨酸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全球原料消耗量分别为260.4kg、214.1 kg,其中中国市场原料药消耗量分别为197.9kg、161.9 kg。

公司于2017年提交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9年11月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完成补充资料并递交,并于2022年8月转单独审评。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两种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均为“A”。

截至目前,公司对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原料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为34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提前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天齐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不超过16,412,2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出具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原定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经综合考虑,天齐集团已将其出借的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收回,并决定于2023年10月11日提前终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齐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1、天齐集团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累计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天齐集团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	2,043,600	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已将其出借的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收回;天齐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416,31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天齐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预披露计划的情形。天齐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天齐集团参与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于2023年10月11日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4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中国泛海	是	113,189,110	94.34%	21.28%	否	2023-9-21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3,189,110	94.34%	21.28%	--	--	--	--	--

2. 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其中质押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冻结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3、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中国泛海	55,000,000	45.84%	10.34%	2022-04-08	北京金融法院
2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11	北京金融法院
3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28	北京金融法院
4	中国泛海	8,237,692	6.87%	1.55%	2022-09-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	中国泛海	4,727,995	3.94%	0.89%	2023-2-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6	中国泛海	1,194,188	1.00%	0.22%	2023-3-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	中国泛海	113,189,110	94.34%	21.28%	2023-9-2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轮候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85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同时向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发行26,690,391股股份,募集不超过3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02,689,32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2年10月11日。该等新增股份中,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招金集团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后18个月内不转让;招金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永裕电子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永裕电子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为锁定期12个月的新增股份。其中,交易对方永裕电子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按照《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如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20%	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
第二期	如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5%	
第三期	如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45%	

2、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9号),2022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为10,117.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54.6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7.39%,未能实现2022年度承诺的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分别对公司补偿6,149,951股和1,501,858股,合计共补偿7,651,809股。永裕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57,823,464股*20%-业绩补偿股份数量6,149,951股=5,414,741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宝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新增股份数量为26,690,391股,发行价格为11.24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后宝鼎科技的总股本增加至435,612,051股。

2、2023年5月10日,宝鼎科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对公司共计补偿的7,651,809股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612,051股变更为427,960,242股。

截至本公告日,宝鼎科技的总股本为427,960,24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业绩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相关义务的承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3月15日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及业绩承诺等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回购注销等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承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逃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或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或转增,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已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永裕电子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1)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20%;(2)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5%;(3)《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获得的股份数的45%;(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宝鼎科技所有新股的限售期均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宝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持有金宝电子的股权,就该等股权,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款真实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金宝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本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属纠纷。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6.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金宝电子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永裕电子、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黄宝安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852,1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673,513	5,414,741
2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17,453	8,017,453
3	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2,177	5,322,177
4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港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9,541	4,989,541
5	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647,691	2,647,691
6	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0,583	2,460,583
合计		75,110,958	28,852,186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永裕电子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2022年业绩补偿后的股份数量;3)“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港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的股东名称分别为基金管理人名下的“产品户”: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09,946	33.00	-28,852,186	112,357,760	26.25
高管锁定股	19,482,042	4.55		19,482,042	4.55
首发后限售股	121,727,904	28.44	-28,852,186	92,875,718	2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50,296	67.00	+28,852,186	315,602,482	73.75
三、总股本	427,960,242	100.00		427,960,24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宝鼎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